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仿冒我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近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仿冒本公司名义，打着“购买基金退学费”的旗号，通过聊天软件引导投资者点击“东方服务”APP链接进行“基金交易”，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为：400-628-5888；官方网址为：
<http://www.orient-fund.com/>；官方微博公众号名称为：东方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名称为：东方基金微助手，东方基金微助手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公布，切勿通过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二维码或链接下载；本公司无官方APP，无官方微信、钉钉群。

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的行为均属非法。

二、如果投资者需要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已公告的销售机构购买，除此之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公司产品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指导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或承诺收益。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了解本公司开办的各项业务。

三、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真伪，加强防范警惕，提高

对非法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您发现有上述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核实。若有资金损失，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这种犯罪行为。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特此通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